

# 新乡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院教字〔2016〕2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一切教学活动和实施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基础性文件。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我校作为地方应用型高校，要以适应经济社会和学生发展需求为导向，努力成为国内有影响、业界有地位、办学有特色的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围绕学校“789战略行动计划”，对接国内、省内以及新乡市主导行业和新兴产业，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全力推进我校“三区一园一街”工程建设，立体构筑“知识、能力、素质”三维育人体系，提升内涵，彰显特色，为社会培养“专业知识好、实践能力强、基本素质高、上手快可持续”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 第三章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坚持七项原则：坚持三维构筑、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共建共享、突出应用的原则；坚持产教融合、紧密对接的原则；坚持双师双能、双向互进的原则；坚持多元评价、毕业证+的原则；坚持创新引领、全程育人的原则；坚持专业认证、成果导向的原则。

## 第四章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体系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包含八大体系：包括通识课程体系、专业知识体系、核心能力体系、基本素质体系、实践育人体系、创新创业体系、教师教育体系、人

才评价体系。

## 第五章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办法

**第五条**人才培养方案应依据社会发展需要及培养目标要求,立足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并结合我校的特色制订。

**第六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应在人才培养的一个培养周期后,根据需要作一次全面修订;学校也可以根据国家或社会发展的要求,适时提出全面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

**第七条**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法规性文件,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与调整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和程序进行。

## 第六章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第八条**教务处在征求各院(系)建议的基础上拟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意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意见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后发至各院(系)。

**第九条**各院(系)根据文件的要求,组织本院(系)各专业负责人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意见拟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并对其进行审核。

**第十条**各院(系)组织校内外学科专业理事会成员对本院(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审议、修改,由院(系)教学分委员会审定签字后送教务处。

**第十一条**教务处根据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进行初审后,组织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进行论证,各院(系)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定稿由院(系)教学分委员会审定签字后送教务处。

**第十二条**教务处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交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三条**申报新专业前,各教学单位在专业论证时要依据最近《新乡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制订出人才培养方案草案,在专业审批后,提交正式的人才培养方案,并经教务处审核,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实施。

## 第七章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十四条**经校教学委员会审定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院（系）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由课程归属单位承担。各教学单位必须根据课程归属，提前做好所属课程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1. 各教学院（系）依照人才培养方案，将教学计划输入教务系统，教务处负责审核。

2. 课程归属单位设置教学任务。

3. 教务处负责组织编排课表，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予以公布。

4. 教学计划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迟缓、遗漏、擅自改动等情况，将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建立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质量监控与信息反馈体系。

1. 教学管理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要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各专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生座谈会，了解收集学生对专业学习和开课安排的意见，及时做好反馈和整改，并注意会议内容的记录和保存。

2. 原则上每个专业在一个培养周期结束时，必须形成该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总结，分析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特色和存在不足，为下一阶段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依据。

## 第八章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八条**对已经批准并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新增课程、取消课程、变更课程名称、变更授课学期、更改授课学时学分、调整学时分配、变更课程结构等情况，均属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应是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的基本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局部修正，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思想、基本架构、主要指标等方面的变更。

**第十九条**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填写

《新乡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表》，经教务处审核并由校教学委员会或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须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前一学期第 5 周前提交调整申请报告。

##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院教字〔2013〕31号）同时废止